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一]設置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適格條件之公司治理主管,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111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通過由董事長簡剛民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已明定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三]年度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包含時數)。

(1)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業務執行項目	說明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完成 112 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協助董事完成 112 年度持續進修。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依董事需求提供資料。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不定時提供最新法令規範給董事參閱。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	

(2)112 年度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112年4月18日	3小時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 ESG 行動	112年4月19日	3小時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2年4月20日	3小時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112年4月21日	3小時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112年4月25日	3小時
台灣董事學會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 迎向未來	112年5月24日	3小時